

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通知

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0.04(b) 条

(供房东在2021年2月28日前(含当日)使用, 对象为截止到2021年2月1日, 未支付2020年3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之间一笔或多笔到期房租的租客)。

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构颁布了《新冠疫情租户帮助法案》，让那些因新冠疫情遭受经济困难，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到期租金的租客免遭驱逐。

符合下列任一情况，即视为“新冠导致的经济困难”：

- 1.因新冠疫情导致收入降低的；
- 2.在新冠疫情期间，为完成基本工作致使直接开支增加的；
- 3.新冠疫情对身体健康造成直接影响，导致相关开支增加的；
- 4.新冠疫情对家中的老人、残疾人或病人的健康造成直接影响，因照顾上述家人或照顾儿童，导致收入受到影响的；
- 5.因新冠疫情爆发，需照顾家中子女、老人、残疾人或病人，致使开支增加的；
- 6.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其它情况，致使本人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的。

本法案为您提供如下保护：

- 1.如果您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因新冠疫情导致上文所述的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，无法按期支付租金，您不会因为欠缴房租遭到驱逐。
- 2.如果您因上述新冠疫情，导致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，无力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到期房租，只要您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支付应缴房租的 25%，就不会遭到驱逐。

您必须向房您必须向房东提交《申请书》，内容是您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，系新冠疫情导致的财务困境所致，确保内容属实否则愿受伪证罪处罚，则可以获得上述“免驱逐”保

护。如果您未能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到期的房租，房东应出具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，告知您拖欠的房租金额，并附一张空白的《申请书》，供您进行填写上述内容，然后才可以着手驱逐。

如果房东处存有的收入证明，显示您家庭的收入达到租屋所在区县内、收入中位数的 130%以上，如住房和社区发展部出版的《2020年州官方收入限额》所述，那么房东也可要求您提供文件，显示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导致收入减少、开支增加。房东必须在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中告知，是否要求您提供该等文件。可以用任何形式的客观可核查文件，来证明您遭受的财务困境：可以是您雇主的信件、失业保险记录或医疗账单等，这些都能满足要求。

您需要重视房东出具的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或者执行租房合同或搬离的通知。如果您收到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，但没有在该通知到期之前向房东提交《申请书》，那么您可能会遭到驱逐。如果您拖欠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的到期房租，并且没有支付该期间欠缴租金数额的25%，那么您将会在2021年7月1日起受到驱逐。

您可以申请租金援助资格。为进一步延伸防驱逐保护政策，加利福尼亚州与联邦政府和当地政府合作，建立了紧急租金援助计划，帮助那些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无力支付租金和公共设施账单的租客。该计划可能无法帮助您支付逾期未付的租金。此外，根据可用资金情况，该计划还能帮助您缴纳未来的租金。

并非所有人都可以获得租金援助，但不论您是公民身份还是移民身份，都可以去申请。申请租金援助无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请登录<https://lawhelpca.org/>，了解您可以使用的法律资源。

如想了解《新冠疫情租户帮助法案》扩展政策的更多内容，以及新推出的州或当地租金援助计划，包括获取援助的更多信息，可登录<http://housingiskey.com>，或拨打1-833-422-4255。

